

長所請求的撥款，但如特別屆會會期逾三星期，秘書長將先請諮詢委員會核准，而後承擔必要的額外開支。目前估計此項屆會會期每延長一週將需費四二,〇〇〇美元。此等額外費用應遵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的決議案的規定開支。

五九. 主席將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決議草案壹、貳及叁分別交付表決。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決議草案貳以五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關於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決議草案叁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六〇. 主席說明：鑒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果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叁，那麼秘書長所請求的增撥經費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將列入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的決議草案內，委員會將必須於下次會議通過該草案。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九八三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 議程項目六十一

####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6)

載有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的報告書稿(A/C.5/L.776)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重申蘇聯代表團爲了它在第十六屆會已經詳細解釋的理由，不能贊同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的概算。他也不能贊同該年度的追加概算，因爲那個追加概算對於那些違反本組織宗旨進行的工作，諸如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工作，也列有經費。

###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nd Add.1,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972,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 A/C.5/L.777, A/C.5/L.780)(續完)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A/C.5/972)(續完)

二. Mr. SOLTYSIAK (波蘭)說，他在法律顧問於第九八二次會議就該問題發表陳述時不能出席，很覺得遺憾；現在陳述原文已經作爲委員會文件印發(A/C.5/972)，他很快慰。

三. 自從第十三屆會以來，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對該問題發表了許多陳述，可見那是許多代表團關切的一個問題。他認爲聯合國爲了本身用途及各代表團用途和各職員用途所運進的一切產品及貨物，包括在代表團休憩室及自助餐廳出售的酒、烈酒及煙草在內，均應免徵一切稅款。秘書處職員是國際公務員，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在那方面應和各代表團人員享有同樣的特權。幾年以前，法國政府曾給予文教組織職員那些特權，所有聯合國辦事處所在國的政府都應該仿效法國政府樹立的榜樣。他希望不久即將與美國政府就該問題舉行的討論可以產生良好的結果：法律顧問對於那些談判似乎相當樂觀。波蘭代表團欣慰地知道，委員會可在第十八屆會獲得較詳細的報告，載明本組織所付稅款的數額及法律顧問進行談判的結果。

### 一九六三年度基本會議計劃 (A/C.5/945 and Add.1)

四、主席請委員會注意大會本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一九六三年度基本會議計劃變更(A/C.5/954/Add.1)。他建議委員會察悉那些變更。

決定如議。

###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7)

報告書稿(A/C.5/L.777)通過。

###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80)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A/C.5/L.780, 第六十六段, 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A部以五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B部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C部以五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三。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A/C.5/L.780, 第六十六段, 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以五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投票反對了那個決議草案，因為蘇聯代表團認為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都不能決定維持和平行動所應承付的費用；那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因此大會不能將它在憲章下所未具備的權力授給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

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A/C.5/L.780, 第六十六段, 決議草案叁)

六、Mr. HODGES (聯合王國)認為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A/C.5/L.780, 第六十六段)A部正文第二段的措詞有點模稜兩可；案文應該載明，各會員國並無須向周轉基金預繳全部四千萬美元的款項，而只須補足到那個數額就行。

七、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第二段的措詞與過去十五年來所有周轉基金決議案相應各段的措詞完全相同；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對於該段無須憂慮。

八、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認為那個解釋很滿意。

九、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認為B部正文第二段“重新審議”字樣應改為“檢討”字樣。

一〇、Mr. KITTANI (伊拉克)認為“重新審議”字樣較為妥善。“檢討”字樣只是敘述委員會通常要在每年辦理的工作，而就一九六三年來說，委員會卻不應該只以照例的核對為限。

一一、Mr. HODGES (聯合王國)贊同那個意見。

一二、主席在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及 Mr. TURNER (財務主任)交換意見後，建議保存“重新審議”字樣，但是彼此認定那個字樣與“檢討”字樣在意義上並無差別。

決議草案A部以五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B部以五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三、Mr. HODGES (聯合王國)強調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兩部分是不可分開的。聯合王國代表團只是憑了B部方纔贊成A部，特別是A部的第一段。

報告書稿(A/C.5/L.780)通過。

###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 聯合國緊急軍：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完)

####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 籌款辦法(續完)

一四、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願意解釋巴西代表團為何在第九八二次會議表決關於

\*\* 續第九八〇次會議。

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決議草案(A/C.5/L.774 and Add.1 決議草案B)時棄權。巴西政府認為第一年那個行動的結果還差強人意，不過主要之點還是速即覓致一個解決剛果問題的方法，不但因為那個問題牽涉到許多政治的方面，而且因為各會員國不能繼續擔負那筆龐大的費用。

一五．巴西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那個草案並未附有詳細的概算，而且再度規定了每月平均一千萬美元的費用；那是各會員國的一個重大負擔，尤以繳付能力有限的國家為然。巴西代表團熱誠希望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能為剛果一類涉及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覓致一個籌措費用的方式，既可更妥善地反映出那些開支的特殊性質，又可反映出巴西一類國家的經濟情況。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8)

一六．Mr. QUAO(迦納)，(報告員)，提議在第九段後增列一個新的第十段，其文如下：

“一〇．若干代表團提及秘書長對於中東行動費用繼續設法撙節的必要。那個行動應該經常予以密切的檢討，而不應該視為該區的永久特徵。有人還表示失望，因為甚至經過兩年之後，由於許多變化無常的情形，仍舊無法編製剛果行動的適當預算，因此他們強調實行嚴格行政及財政管制的重要。”

現有案文的第十段至第十二段自將依次重新編號。

報告員的提議通過。

一七．主席向巴西代表保證一定在第八段所載那些解釋了投票理由的代表團名單裏將該代表團的名字增入。

報告書稿(A/C.5/L.778)修正通過。

##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  
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9)

報告書稿(A/C.5/L.779)通過。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  
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81)

一八．Mr. HODGES(聯合王國)提議將報告書稿(A/C.5/L.781)第十一段第二句修正如下：“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的結果，認為調整確有理由，那末會費委員會當然是會首先承認應該加以調整的。”

一九．Mr. QUAO(迦納)，(報告員)，接受那個提議。

二〇．另一方面，他說蘇聯代表曾經請他在報告書稿第七段增加下列各句：“若干代表團在討論時竭力贊助蘇聯決議草案。它們認為替那個納費最多國家定一個最高攤額的原則應予取消，因為那個原則和分攤比額表應依蘇聯決議草案所提若干具體因素確定的基本原則相矛盾。”

二一．Mr. NOLAN(愛爾蘭)說，“納費最多國家的最高攤額”一詞是不正確的，因為那種最高攤額很可能同樣適用於一個以上國家的攤款。

二二．Mr. HODGES(聯合王國)說，如將“分攤比額表應依……基本原則”字樣改為“它們認為分攤比額表應依……基本原則”字樣，那麼他就不反對所提的修正案。

二三．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接受聯合王國的提議。另一方面，他認為愛爾蘭代表的反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該段的宗旨是要載入若干代表團事實上已經用愛爾蘭代表所反對的字句表示出來了的意見。

二四．Mr. QUAO(迦納)，(報告員)說，那樣一來，他要把蘇聯所提的一段，照修正，在報告書內列入。蘇聯第二項修正案，他曾以報告員的資格接受，主張在第六段最後一句“正式統計”字樣後增列“及繳付能力”字樣。

二五．此外，他還要在第十二段末增列以下字樣：“惟以那個問題交付會費委員會審議為條件”。

二六．Mr.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說，他不能贊同最後提及的增列詞句，因為整個委員會從來沒有決定將那個問題提付會費委員會審議。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至多也只說過，它們不反對將蘇聯決議草案當作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轉遞會費委員會。

二七.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段的宗旨不是要說明整個第五委員會的意見,而只是說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

二八.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絕不反對把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列入報告書,但他建議將“惟以”字樣改為“惟他以”字樣。不過那樣一來,他倒希望在該段內增列大意如下的一句:“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說它們不能同意將蘇聯草案當作草案來提付會費委員會審議,但是它們倒不反對將該決議草案當作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並以那個方式交付會費委員會。”

二九.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不反對增列那麼一句,但須載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曾經獲得其他會員國的贊同。

三〇. Mr. HODGES (聯合王國)提議將“惟以”字樣改為“惟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以”字樣。

三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接受那個提議。

三二.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第十一段第二句沒有提及會費委員會應該注意的若干因素,例如秘書處進行的專家研究及各會員國提出的情報。此外,若說“會費委員會當然會要首先承認應該加以改正”也是不正確的,因為那樣改正時,會費委員會無非根據其任務規定行事,絕對未作自動的讓步。因此,他提議將該句修改如下:“委員會一致同意,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及各會員國所提情報的結果,發現有不公平的現象,那末會費委員會應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建議將分攤比額表加以似乎必要的可能訂正。”

三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雖然他不反對捷克代表提出的其他更改,但是報告員已經同意將第十一段第二句依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建議修正。此外,所提的新案文和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案文不同,沒有表示信任會費委員會。再者他認為將決議草案的一部分載入報告書,也是沒有必要的。

三四.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那件決議草案業經一致通過。給予會費委員會指示是一回事,而只表示希望或信任卻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三五. Mr. HODGES (聯合王國)提議將第十一段第二句更改如下:“委員會一致同意,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及各會員國所提情報的結果,認為有調整的理由,那麼會費委員會一定會承認應該加以調整的。

同時委員會也一致同意,應請會費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將分攤比額表加以似乎必要的可能修正。

三六.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捷克代表團完全可以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案文。

三七.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及報告書稿第三段。據該段說,許多代表團都讚揚會費委員會辦理工作的謹慎方式及其在執行確定聯合國分攤比額表任務時所一向採取的公平及客觀態度。他提議將該段完全刪除,否則就應增入下列字樣:“但是其他代表團則反對予會費委員會的工作以那種評價”。

三八.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反對刪去第三段。如果大家接受蘇聯代表提請增列的字句,他就要請求將第八段第四句的開端修正如下:“所引為遺憾的是,由於蘇聯不肯合作,以致不能設立所擬設立的小組……”。

三九.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希望美國代表不要堅持那個提議。秘書處可從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獲得充分的文件及一切必要的統計,將其轉遞會費委員會。

四〇.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願意將“合作”字樣改為“參加”字樣,但是如果蘇聯堅持列入那一段懷疑會費委員會公平及客觀態度的文字,他就要堅持他的修正案。

四一. Mr. QUAO (迦納), (報告員), 促請委員會注意報告書稿第四段,因為該段載述了那些沒有接受會費委員會結論的代表團的意見。

四二.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分攤比額表的討論已在協議及諒解的口氣下告一結束。如果美國代表堅持其修正案,那末他就非常抱歉地要重開討論。

四三.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感謝報告員促請他注意報告書稿第四段。他本遷就的精神,只提議將第八段第四句開端“所引為遺憾的是”字樣改為“若干代表團所引為遺憾的是”字樣。

四四.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接受那個提議。

報告書稿(A/C.5/L.781)修正通過。

### 委員會工作結束

四五. 主席說，本屆會議的討論表現了達成一致決議的願望和互相諒解的精神，當此會議結束之時，他願意感謝委員會各委員對他表示的禮貌及善意；他也感謝副主席、報告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財務主任、第五委員會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的盡職和合作。

四六. Mr. NOLAN (愛爾蘭)、Mr. KITTANI (伊拉克)、Mr.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Mr. KRAFT (丹麥)、Mr. SANU (奈及利亞)、Mr. MALHOTRA (尼泊爾)、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Mr. MHEDHEBI (突尼西亞)、Mr. HASRAT

(阿富汗)、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及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各該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發言，對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有方，表示敬佩，並對副主席、報告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財務主任、秘書長代表及秘書處全體職員協助委員會工作，表示感謝。

四七.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 Mr. QUAO (迦納)，(報告員)，感謝委員會的慰勉。

四八. 主席宣布，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已告結束。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